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人民政府的喀什地区麦盖提县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（林业发展补助资金）乡村绿化美化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英吾斯塘（2）村-新梅、梨树、杨树、土壤改良、有害生物防治、抚育管理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喀什创宇恒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6.0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琼库尔买里（4）村-苹果、新梅、法桐、杨树、葡萄、土壤改良、有害生物防治、整地、抚育管理、灌溉设施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喀什创宇恒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6.0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英买里（5）村-海棠、新梅、杏树、杨树、油桃、葡萄、土壤改良、有害生物防治、灌溉设施、抚育管理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喀什创宇恒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6.0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尤库日喀帕克阿斯提（9）村-法桐、新梅、沙枣、杨树、土壤改良、有害生物防治、灌溉设施、抚育管理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喀什创宇恒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6.0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艾力克坎土曼（12）村-法桐、柏树、梨树、土壤改良、有害生物防治、基础设施、抚育管理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

商为 喀什创宇恒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.08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东风（13）村-新梅、法桐、梨树、苹果、桃树、杏树、杨树、土壤改良、有害生物防治、抚育管理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喀什创宇恒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.08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英巴扎（15）村-白蜡、苹果、石榴、樱桃、新梅、土壤改良、有害生物防治、抚育管理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喀什创宇恒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.08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托万喀帕克阿斯提（10）村-胡杨、沙枣、香蕉梨、杨树、新梅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喀什创宇恒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.08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创宇恒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

注：1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附：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工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40000$	$300 \leq Y < 2000$	$Y < 300$
建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
批发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20 \leq X < 200$	$5 \leq X < 20$	$X < 5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0 \leq Y < 40000$	$1000 \leq Y < 5000$	$Y < 1000$
零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5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5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100 \leq Y < 500$	$Y < 100$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3000 \leq Y < 30000$	$200 \leq Y < 3000$	$Y < 200$
仓储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$	$20 \leq X < 100$	$X < 20$
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邮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住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餐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$	$50 \leq Y < 1000$	$Y < 50$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200000$	$100 \leq X < 1000$	$X < 10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10000$	$2000 \leq Y < 5000$	$Y < 2000$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100 \leq X < 300$	$X < 10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5000$	$500 \leq Y < 1000$	$Y < 500$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8000 \leq Z < 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Y < 100$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(1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

(2)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

(3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